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見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乡 规 划 及 同 级 的 土 地 利 用 规 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 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城市、镇详 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 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7	规划 编制	部 分 村 庄 编 制 完 成 的 村 庄 规 划、村土地 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 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 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 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 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8	规划 许可	建 设 项 目 选 址 意 见 书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 批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 批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 批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规划 许可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行政审 批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2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3	行政 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县自然资源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